

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

第一条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、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市属公办高职院校。

为了保证我院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,规范招生行为,维护考生合法权益,根据《

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京教考二发〔2015〕11号)和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京教考二发〔2015〕1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主招生是指我院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,在教育部备案的自主招生专业范围内,按照自主招生办法,自主招收新生。

第三条 自主招生专业范围由教育部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核定,并在教育部备案。

第四条

11

二〇一

